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135894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白河區第20公墓部分土地廢止使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原因：土地現況已無殯葬設施，且作為蓮花公園已有多
年。
- 二、廢止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本市白河區第20公墓部分土地（玉豐
段0634-0000地號）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四、上開範圍自廢止日起禁止營葬屍體、埋葬骨灰，違反公告事
項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